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波导股份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波导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

- (1) 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(2) 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-9 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(3)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